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能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處所強制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8號)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
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
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
李能勇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李能勇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
午10時38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嘉義市西
區大溪厝某土地公廟附近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
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李能
勇為受保護管束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於113
年1月26日上午10時38分許，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
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簽分後，由該署檢察官偵
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
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
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
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

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免除處分執行，於110年5月14日釋放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30頁；本院卷第28至29頁、第35頁）。是被告於110年5月14日免除強制戒治處分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月26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其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非初犯，或執行強制戒治釋放3年後再犯之情形甚明，檢察官依法追訴並起訴，即無不合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毒偵緝卷第72頁；本院卷第51頁、第78至79頁、第92頁），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、個案採尿情形報告書、個案採尿具結書、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告編號表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卷第2至5頁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毒偵卷第30頁）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經免除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後，仍未能戒除毒癮，竟仍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、施用毒品之種類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

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
02 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、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罪
03 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尚傑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戴睦憲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